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廊坊中院已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廊坊中院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公司对是否涉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

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预重整程序中采取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

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在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及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内，已有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递交了报名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遴选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致送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阳木兰花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后续，管理人将组织公司与中选重整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署工作。”

公司将根据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58,613,247.88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627,984.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2、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意向重整投资人虽已完成遴选评审，但尚未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中选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以及能否就重整投资

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8.1 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